

# 浅析法学本科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创新路径探索

肖益平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南宁 530023

摘 要:当前由于法律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的不匹配,导致了我国高校法学教育的严重缺失。在当今社会,应用法学为学生指明了一个全 新的方向,即为法律人才培养制定一个更加科学合理的目标,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此外,该方向还指明了一条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途 径。

关键词: 法学; 本科; 应用型人才; 创新路径

引言:当前,由于法律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的不匹配,导致了我国高校法学教育的严重缺失。随着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传统的法学理论教育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社会对法律人才素质的要求,因此,必须进行改革以满足新时代的法律需求。"应用法学"是当今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它不仅满足了当代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而且也成为了未来法律教育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 一、当代社会对法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1978 年,中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进而引发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实施依法治国,并且成功地加入 WTO,这些因素促使社会对拥有丰富多样的知识、熟练掌握技术、富有创新思维的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量大幅攀升。

#### (一) 当代社会对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

随着社会对法律专业人士的日益增长的需求,目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已发生了两个较为显著的变化:一是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等非司法部门对法律人才的需求量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增加趋势;二是社会对国际化法律人才的需求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增加趋势。从而必须具备多种能力,以满足这一发展趋势。"人才"通常被定义为拥有多个不同领域的专业背景或知识的综合性人才,包括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法律+金融"、"法律+会计"、"法律+计算机"和"法律+管理"这四种类型的法律专业人士,均拥有外语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社会对他们的需求。通过实践发现,拥有多元化的法律知识和技能的人才更适合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非司法部门,并且能够胜任国际经济交流中对法律专业人员的多样化和个性化要求。为了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我们必须将法学基础与其他相关专业紧密结合起来,以便让他们具备更加全面、系统的知识,这也正是当今社会对于法学高等教育的期望。

## (二) 当代社会对创新型法律人才的需求

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的立法越来越完善,但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法律挑战。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法律人才必须拥有创新思维和能力。因此,中国社会对于具有创新精神的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创新型法律人才"旨在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独特创造力的专业人士,以解决实际的法律挑战。在某种程度上,创新者往往也是多面手。由于许多新的法律挑战需要跨越多个学科领域,并结合多种学术理论与技术手段,才能够有效地解决。

#### (三)当代社会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

在时代进步的影响下,社会对于具备实践能力的法律专业人士的需求越来越大,这种需求比传统的理论性法律专业人员更为紧迫,又涵盖了各个领域。在传统的法律行业中,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更加看重拥有出色的法律实践技能的专业人士,而非司法部门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则更加重视拥有实际应用能力的专业人士。

#### 二、法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法律教育的核心目标在于培养学生掌握和应用法律知识,以满足社会的实际需求,而不仅仅局限于解决具体问题。此外,还应该强调法律理论的学习和传承,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这句话中,前者指的是被广泛认可的法律实践型人才培养,这些学生在毕业够选择从事相关的法律工作。而后者则指的是被广泛认可的法律理论型人才培养,这些学生在毕业后更倾向于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等领域。拥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无需掌握复杂的法律理论,也无须具备熟练的操作技能。

在这个领域,我们强调了三个重要的培养目标:培养能够运用 法律的专业人员。

第一,应当坚持遵守良好的法律职业操守。作为律师、代理人、检察官和法官,他们的行为不仅会影响自身的利益,还会对他人的利益产生深远的影响,从而破坏社会的公平正义。职业道德的缺失将会导致社会的不公正,滋生特权和腐败。为了培养出具有良好的法律素质和道德品质的人才,我们需要加强对这些知识的学习。

第二,要想成功,就必须掌握各个领域的法律知识。作为一名 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的专业人士,除了熟悉当前的民事、刑事和其 他实体法律外,更需要深入了解诉讼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随着当 今社会对人才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专业性和多元性的要求,法 律领域的人才培养也必须跟上时代的步伐。在应用型法律领域,这 一点尤为重要。。通常来说,法院无法同时聘请实体法学家和程序法 学家来担任法律顾问或诉讼代理人,因此,法院的工作需求也是如 此。这就意味着,法院的人才培养需要更加注重实践性,而不仅仅 局限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尽管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仍有大量的人 拥有既掌握理论又熟练运用技巧的双重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 的需求。

第三,拥有全面的知识是必不可少的。法律作为一种规范人们行为的机制,其本质上是一门科学,它涉及到多种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化学等,它们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和视角来探讨和理解人类的行为。通过掌握一门学科的知识,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它。根据国际上的经验,一个优秀的律师、法官和检察官需要掌握广泛的跨学科知识。

为了达到创办法律学校的初衷,因此必须努力培养出具备实际操作能力的法律应用型人才;通过严谨的培养,让他们在毕业后拥有更加深厚的知识、更加宏观的视野和更加崇高的道德,并且加上丰富的实践经历,他们将来可能会担任法官、律师或从事各类公益活动,而很少会成为一名真正能够为国家做出贡献的法学专家。

# 三、法律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

(一)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方向与地方发展需求不对等

高校在培养法律人才时会受到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司法环境的影响,目前,大部分院校都以应用型大学作为办学定位,但缺乏对地方发展需求和环境的研究。各地方院校培养的法律人才大多都

ISSN: 2661-3670(Print) 2661-3689(Online)



输送到了当地司法机关及律师事务所等地,但对于学生而言,并没有设定出清晰的定位,盲目将服务功能定位的综合性和高位化,导致院校的办学定位模糊不清。各学科对学生们的培养方向与职业方向之间没有建立准确的连接,体现不出教学的专业性以及针对性,从而致使对法律人才的培养方向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之间的不对接,正因如此,造成了法科学生们专业素质和能力不足的严重后果。

#### (二)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与实际需求不对应

目前看来,部分高校的人才培养标准太过呆板,缺少特色,虽然在人才培养计划中纳入了完整的专业理论课程体系,但对地方行业的发展以及各个用人单位的具体需求没有进行充分地了解。也存在一些高校因为基础弱和缺少资金的投入等客观因素,很难在生活中得到实践,大多都是在课堂中进行。实践课程仍处于理论讲解的阶段,专注于传授具体方法,实战演练的经验不足,像法律写作及法律谈判这类的专业课程,都需要学生进行实践性训练,在实践中掌握这类知识,只在理论上传授方法远不如进行一次实际操作的记忆更深刻,实践训练不足,而且过于强调理论教学,阻碍了法律专业技能的提高。

#### (三)学校与地方产学研用合作不够深入

目前,大多数高校法学专业与地方法院及律所等地都建立了密切联系,签订了校地合作协议,但都只是出于部分校地合作形式的需要,专业教师为地方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的能力不高,对于学生而言,整个参与过程也只是在实习单位进行的一般性实习,所以,学生在校外实习的过程中,很难的得到专业能力的提高。而且,对法律人才的培养需要耗费极高的成本,从自身利益而言,法院及律所等地本身就拥有巨大的工作量,对学生培养积极性不足,导致高校与法院及律所等地之间的合作不够密切。另外,政府相关的管理部门尚未建立和完善校地(企)合作制度,高校与法律行业之间也没有构建起相互交流的桥梁,不利于通过协同育人的方式进行合作教育的实施。

### 四、创新法律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路径

#### (一)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各地高校在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人才时,应对现有的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一定的改革和创新发展。以湖北文理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例,应始终坚持依靠地方、服务地方的理念宗旨,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探索,对研究结果进行综合性整理,经详细研讨分析后得出其培养法律人才的宝贵经验,始终将培养高素质、技能型、应用型的优秀法律人才作为教学总目标;将校内外的各类实践平台整合起来,并进行充分地利用,以此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在对法律知识的教学过程中,不仅要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对于学生来说,还要提高其专业实践能力;把政府、学校及社会各方面的办学力量做进一步整合,打通了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的交流。

# (二)分阶段培养法律人才

一年级时,主要是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为后续对专业法律知识的学习打造基础;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提升学生的道德素质;提高学生的法律表达能力,有利于加深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主要侧重于培养学生掌握法律分析方法,培养学生对法律知识的具体思维模式。在导学课程中适当增加一些真实的案例进行教学,吸引学生的注意力,通过简单明了的语言对学生进行朴素法感的培养;根据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各类法律实践活动,提高学生对法律的兴趣,比如"送法进社区"等。而且,还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培养学生的责任感,使其坚定自身的法律信仰,培养学生的职业品格和社会伦理观。

二、三年级时.巩固学生已掌握的法律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

拓展。通过紧密的课程专注学习专业课,夯实学生的法律基础。在二年级阶段,由地方优秀的律师为学生进行部分课程的讲解,将理论与实践进行融合,通过理论知识与实务案例之间的连接,加强学生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掌握;积极开展法律专业的学术讲座,邀请学界知名学者和当地法律工作者,走进校园共同探讨法律执点问题和实务疑难案例。在三年级阶段,开展专业分流,将一些小的部门法划分到选修课程中,对学生的学习精力进行大致分配,从学生的角度来看,可以参照自己的喜好,自由选择想要学习的课程,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为日后职业方向奠定专业化基础。

四年级时,将教学重点向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转移,注重提高学生的实践水平。由学校组织学生进行毕业实习,在实践中检验专业理论,由专业理论进行实践指导,提高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同时将助考类课程作为辅助教育,与职业资质相连接,由学校选择适合的培训机构入驻校园,对学生的学习质量进行双重监督,有利于提高学生们的学习效率,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

#### (三)加强政校企行多方联动

地方政府应加大对高校法学教育的支持,从而促进高校法学教育和地方经济社会的共同发展。首先,政府加大对教育的资金投入。为相关科研人才提供更完善的福利保障,引进高层次的法律专业性人才,保障地方高校的教育水平和科研水平。并且,根据当地应届生的实际就业情况,采取相应的就业福利政策,促进当地毕业生有效解决就业问题。

在律校(检校、院校等)合作过程中,增加其在法学专业相关课程设置中的参与度,把法律职业理念融入到具体的人才培养方案中,以专业法律理念与具体教学方法相结合,实现在实践中学习的效果。为了突出知识应用及创新能力之间的结合,学校与实习单位同时实行"双评价体系"的评估机制。高校通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对培养的应用型法律人才进行合理性评价;在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专业能力时,实习单位同样也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建立完整地对学生的知识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质量控制和评价体系、实现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 结语.

在其他学科确有其效的一些教学方法,在培养法律应用型人才时可能会受到限制。比如要进行现场观摩,就需要司法机关的配合,显然,如果司法机关不配合的话,这种教学方法就不能使用。所以,应对法律教育进行一定的改革与创新,在传统的基础上,实现法律教育的新发展,培养更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人才。

#### 参考文献:

[1]王薇,姜尚洁.地方本科高校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的SWOT分析及推进策略[J].教学研究, 2021, 44(5):6.

[2]李博浩.应用型人才培养与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策略[J]. 前卫, 2022(6):3.

[3]刘潇潇.地方院校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困惑与现实性选择[J]. 2021(2011-1):166-168.

[4]林钦松.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与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模型构建——以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为例[J]. 2021(2011-12):237-239.

[5]曹隽,荀明俐,刘超.本科应用型人才产学研协同培养模式探究 [J],科教导刊: 电子版, 2020(8):1.

[6]赵群.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实践改革[J].法制与社会, 2020.

[7]陶花.独立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分析[J]. 2022(21).

[8]刘献君,赵彩霞.在融合中生长:应用型人才培养路径探索[J].高等教育研究, 2022, 43(1):7.